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1號
學院國際大廈22層2206
郵編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電話 Telephone : +86 (10) 82330558
傳真 Fax : +86 (10) 82327668
網址 Internet : www.daxincpa.com.cn

董事會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大廈1#主樓42層
海口市美蘭區國興大道5號
中國海南省

唯一董事
海南機場設施(香港)有限公司
星光行11樓1123室
尖沙咀梳士巴厘道3號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敬啟者：

就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機場設施(香港)有限公司(統稱「**要約人**」)及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公告**」)而言，吾等已審核中威正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簡稱「**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以2024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的《海南空港開發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擬轉讓股權涉及海南天羽飛行訓練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資產評估報告》[中威正信評報字(2025)第5045號]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除另有說明外，本函件中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的含義相同。

該估值採用收益法下的現金流折現法進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10條及11.1(a)條，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預測**」)。

董事之責任

要約人董事須就編製預測及編製預測所依據且載於估值報告之評估假設(「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和其他道德的規定，該等守則要求註冊會計師應當遵循誠信、客觀和公正原則、獲取和保持專業勝任能力、保持應有的關注、履行保密義務。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監控準則第1號》以及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品質控制準則第510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業務實施的品質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風險品質控制體系，包括遵從有關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收購守則》第10.3及10.4之規定，就預測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該意見僅供本公告使用，不得用於其他目的。因使用不當造成的後果，與執行本業務的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無關。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利潤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鑒證工作》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之《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工作。上述準則規定吾等計劃和實施工作，對要約人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假設編製預測以及預測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是否與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海航控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保持一致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之審計範疇為小。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假設包括有關對可能或預期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推測性假設，即使所預計事件及行動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預測有所不同，且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因此，吾等不對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或執行任何工作，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要約人已根據假設編製預測，且與海航控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保持一致。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